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通知，获悉邹伟民先生将其已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股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邹伟民	是	23,000,000	15.99%	7.94%	否	否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4日	东吴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伟民	143,835,000	49.68%	23,000,000	23,000,000	15.99%	7.94%	23,000,000	100.00%	107,876,250	100.00%
一致行动人陈敏	3,145,000	1.09%	-	-	-	-	-	-	3,145,000	100.00%

一致行动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6,500	1.85%	-	-	-	-	-	-	5,346,500	100.00%
合计	152,326,500	52.61%	23,000,000	23,000,000	15.10%	7.94%	23,000,000	100.00%	116,367,750	100.00%

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注 2：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邹伟民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